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自願性公告

收購項目相關權利及相關債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8月20日，買方(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與賣方訂立綜合交易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收購項目相關權利，對價為人民幣4,563,116,000元；及(ii)買方須受讓且賣方應促使和確保彼等相關的賣方關聯方向買方轉讓項目相關債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936,884,000元。綜合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0,500,000,000元。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8月20日，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項目相關權利及相關債權訂立綜合交易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交易協議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交易協議

日期：

2015年8月20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賣方關聯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項目相關權利及相關債權

根據綜合交易協議，(i)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收購項目相關權利；及(ii)買方須受讓而賣方應促使和確保彼等相關的賣方關聯方向買方轉讓項目相關債權。

對價

綜合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0,500,000,000元。

收購項目相關權利之總對價為人民幣4,563,116,000元，收購項目相關債權之總對價為人民幣5,936,884,000元。對價經買方作出盡職調查後與賣方公平協定。

於簽署綜合交易協議之日，買方須自行或促使其全資子公司向賣方(包括賣方關聯方)支付人民幣9,450,000,000元。於綜合交易協議簽署日後第十八(18)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買方應自行或促使其全資子公司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93,688,400元。在賣方收到主管稅務機關發出的預提稅繳納通知後，買方應自行或促使其全資子公司向賣方及時支付人民幣456,311,600以及任何稅務補償金額。

交割

交易於綜合交易協議簽署日交割。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成立於1994年，核心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及商業運營。

賣方是國浩房地產的全資子公司。國浩房地產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酒店經營、物業管理以及與之相關的業務。

國浩房地產的母公司為國浩集團。國浩集團(股份代號：5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一家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公司，國浩集團核心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賣方、國浩房地產和國浩集團均隸屬於豐隆集團。豐隆集團成立於1963年，是東南亞規模最大的集團公司之一，其總部設在馬來西亞，核心業務橫跨銀行與金融服務、製造及分銷、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服務和資本投資等各個行業。

有關海南公司的資料

海南公司成立於1997年10月22日，其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及經營。其唯一股東為國浩房地產及其主要資產為持有項目公司90%股權。

於2015年6月30日，海南公司未綜合入賬的賬面淨資產值為人民幣9,537,490元。

有關項目的資料

項目為綜合性房地產開發項目，坐落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51萬平方米，包括購物中心、雙塔寫字樓、公寓和酒店。

項目由項目公司開發建設。項目公司成立於2000年3月29日，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於2015年6月30日，項目公司的經評估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110,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項目中以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不良資產經營為依託，通過集團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綜合運用不良資產收購、資產重組、特殊機遇投資等業務模式，可獲得良好的不良資產經營收益和穩健的投資收益，同時還可實現一定的社會效益。

綜合交易協議的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協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性作出，以使投資者及股東可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綜合交易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合同」	指	賣方與相關方簽署的一系列合同，賣方據此成為海南公司全部股權的法定和實益所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根據有關法律要求授權停止營業的其他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買方」	指	本公司的北京市分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浩集團」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
「國浩房地產」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海南公司」	指	海南京灝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直接持有項目公司9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豐隆集團」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交易」	指	綜合交易協議所載買賣項目相關權利及項目相關債權

「綜合交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項目相關權利及項目相關債權而於2015年8月20日訂立的綜合交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項目開發商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項目相關債權」	指	相關賣方關聯方就項目公司或其關聯方持有的若干債權
「項目」	指	包括「京東國用(2005)出第A00572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項下的房地產項目國盛中心，其座落於東城區東直門外大街北側，使用權類型為出讓
「項目相關權利」	指	賣方擁有的與項目相關的如下權利、權力、權益和利益，包括：(1)賣方在收購合同項下有權行使的或以賣方為受益人存在的所有權利、權力、權益和利益；(2)賣方享有的海南公司100%股權相關的全部法定或登記的股東權利、權力、利益和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國浩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浩房地產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臧景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